

南開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與解聘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0894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與解聘事宜，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與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任期中、任期屆滿得經董事會考核通過後，續聘之；續聘以二任為原則；校長任期屆滿得聘為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新任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於下列時間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之：
-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
 -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六人：以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為單位，推選單位內編制內專任教師為代表候選人，各單位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推選三人，超過二十人以上者，每超出十人得增加一人，且各單位所推選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其推選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送請董事會圈選其中六人為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五人，以得票數最高者之三人為代表候選人，且任一性別應占代表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送請董事會圈選其中一人為代表。
 -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五、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前項第一款，單位內任一性別比例如未達其總數六分之一時，其所推選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得為至少一人；單位內任一性別比例如未達其總數十二分之一時，其所推選之代表候選人得不受任一性別比例限制。

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按其身分別依第四條之規定遞補之：

- 一、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本人出具願任校長同意書者。
- 二、校長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四、其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品德操守足為表率，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並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認同本校辦學宗旨與教育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委會訂定並公告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程序後，由各界依公告及本校相關規定推薦或自薦候選人。
- 二、遴委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提會審議；必要時遴委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第八條 遴委會召集人由董事會就董事代表中遴選一人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承辦校長遴選作業相關事宜。

第九條 遴委會應推薦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董事會對遴委會所推薦校長候選人，認為有再斟酌必要之正當理由時，

得請遴委會重新遴選。

第十條 參與校長遴選之相關人員，對遴選過程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時，董事會得解散遴委會，並重新組成之。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第十四條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受其監督及考核。

前項之考核，董事會應組成專案小組，由董事會成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

第十五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任一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校長；其已聘任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董事會得予以停聘，並就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報教育部核定後代理之。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董事會應即予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解聘：

一、自請辭職。

二、擔任校外專職。

三、未經董事會同意，兼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民間機構專職以外之職務。

四、未依法令或學校章則綜理校務，或怠於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五、利用職務上機會或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六、未通過董事會之考核，或有違反校長聘任契約之情事。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定無法勝任校長職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損害及情事之確認或考核，其專案小組之組成，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案小組作成解聘或不續聘之建議，應提交董事會作成最後決定。

專案小組或董事會開會時，應給予校長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機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